

日本國志第六

卷之十七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三

國計

當舊幕府時國用出入一出於計吏之手多寡不可得知大概以歲入不足為常諸藩亦多入不敷出然當時太平無事國帑所費只土木與驕奢耳省嗇而用或改貨幣或增貢納猶足彌補嘉永六年以後美使劫盟頗用意海防自是府藏空虛年甚一年迨幕師征長內訌外侮紛集迭起卒以糧匱師老不利而罷而幕府亦隨而傾覆矣王室維新明治二年始以一歲出入付之布告於時國家多故費用繁浩出入不相償每歲不足米一百二十六萬餘石乃作會計表詢之諸藩令各陳意見其後

日本國志卷十七

一

廢藩令下理財之法歸於一途乃稍稍就緒然自元年至八年

例外歲出為欵至巨一日征討費幕府違命官軍征東及佐賀之師臺灣之役等欵也共一千二百九十

四萬有奇一日廢藩費即王室維新廢藩為縣所有舊幕舊藩諸費凡一千四百九十四萬有奇

一日官工費即鐵道電信鑛山造幣燈臺等欵凡二千八百三十四萬有奇一日改政費自乘

都官吏白洋及其他計畫家國勸業一日借給費國家借給諸藩米石并其

開務等欵凡七百八十五萬有奇

餘繁殖物品勸助工業等欵

凡三千一百三十六萬有奇

一日秩祿費即華土族秩祿奉還賜給以金之欵也凡

一千一百四十三萬有奇

共費一億六百八十六萬有奇不得已發紙幣募

外債以充之當明治六年五月大藏大輔井上馨三等出仕澁澤榮一上書政府論求效太速民力疲弊之害且言歲計不足殆一千萬而國債至一億四千萬之多書既上井上澁澤相率

辭職其書略曰國家隆替雖曰氣運亦關人事維新以來未十別八區以導無智之民兵置六鎮以懲不逞之徒達遠則舟車

並藉蒸氣之力報急則海陸同飛電線之機其他務財訓農通商惠工大而造幣製鐵燈臺鐵路小至街衢屋舍器用衣服日改月革駸駸乎進開明之域有駟馬不及之勢如此不止不出數年與歐洲諸國相抗應亦無慚色凡有心國事者孰不忙舞相慶然而臣等不免竊竊有所憂也夫所謂開明者在民力不在國政在實際不在文飾歐米諸國之民皆崇實學務實事人而不知文力食為耻而我邦之民則異是土惟知食祖父餘祿而不知尋常器械而不能習奇巧商惟知目前錙銖而不能廣貿易是皆非不能力食者乎其所謂才者則欺詐百出誣罔萬變破產亡家者比比皆是欲驅令此輩一朝達開明之域是猶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鴉炙不太亟乎方今在官之士足未踏歐士目未見米政僅閱畫圖讀譯書且奮然興起欲比各國若曾游海外親觀其審則益尊信崇仰之不啻凡外國之可以資我文明者雖纖毫之微莫不求備日英日法日蘭日普相與目營心醉口講指畫而不知若唯恐其摸倣之不似者雖然徒取其形似而不重實際則政事民情互相違背外強者中乾先笑者後咷臣恐所望未遂而國已陷貧弱中矣雖有善者未如之何國其何以爲國此人人所喜而臣輩所憂也海內晏安二百餘年於茲爲上者不知教化法律爲何物惟按故據例一以武斷取決民之困於壓制者已極卑屈固陋因襲之久反以爲常然一旦外交事起其害不可收拾志士仁人爭取競趨殺身爲仁卒以挽回維新中興之業當是時誠不得不鏟革舊習更張廢政一以勇猛果決新天下耳目今又數年矣譬如良醫治病病

日本國志卷十七

方劇則先投劇藥及其稍平則宜用溫補之劑而俟其元氣之復爲天下之術猶如是今施設政事宜步步逐序事事竭誠若計不出此猶倣疇昔輕佻百事躁進此臣等之所未解也更始之際政府以搜羅人才爲務天下人士雲集麇至政府亦始以爵祿羈縻之夫官多冗員必好興作好興作必求急效政府不注意民力而專力政治百官急於趨事成功勢不能無捨寔馳虛之弊自院省使寮司至諸國府縣苟有小利喋喋言之有投隙容悅銜新競奇以要寵遇者彼輩特欲貪其功增其官以謀一時之榮耳是以百端輻輳萬事蝟集互相抵觸政府亦不知所以措手也且冗員多則費用廣朝廷終不能使天雨粟地流金以濟國用則不得不徵求人民人民已疲弊矣雖欲徵求之不可復得矣臣謂政治之要以理財爲第一義苟理財失其法惟增租稅重賦斂使斯民不得安息國亦隨而凋弊民疲國弊安得獨立政府可不寒心哉今概算全國歲入總額不過得四千萬圓然則比較出入業已一千萬圓不足若維新以來國費多端每歲所負將及一千萬其他官省舊藩楮幣及中外負債殆及一億二千萬圓是以通算政府現今負債寔有一億四千萬圓之多償之之法未立何以使民之信之哉一朝有不虞之變誠恐困頓跋扈噬臍無及今政府曾不念此反務百事更張強求開明嗚呼保護斯民之道抑安在哉議者或謂歐米諸國重斂賦稅蓋使民勞而後民富噫何其言之謬也歐米諸國之民概優於智識其君民互參政議猶人之一身其相保持猶手足護頭目爾利害得失明於中政府不過護其外而已我民異於

是偏僻固陋進退俯仰唯尊政府之命耳所謂權利義務未知
為何物也政府有所令舉國奉之政府有所為舉國擬之風習
言語服飾器用之微莫不爭先耻後摸其所尚上之所好下有
甚焉故互市之際輸入器玩什具年多一年而輸出之品不過
十之六七詩有之曰母教孫升木民之陷於貧弱是即政府教
之也古人有言視民如傷今也政府反以法制束縛之以賦稅
督呵之有加於昔日者戶不得無編籍里不得無社證宅不得
無地券人不得無血稅有訴訟之費有違誥之罰乃至物貨販
鬻之事逮於奴僕六畜各有嚴律是以每一令下民皆惘然失
措不知所嚮凡百租稅取於農取於商取於工取於業民不
堪其多破產失居者比比相踵其凋衰有倍於前者而政府愈
進於開明之域民庶愈陷於蠻夷之俗上下相距何啻霄壤臣
聞政治之要以因國俗適民情為貴故施政者不可不審時度
宜量出而制入量入而制出臣謂今日有司宜省嗇而用務減
經費使歲出無超歲入自院省使寮司至於府縣考量其施設
之順序而確定其額不許分毫出於限度如其負債紙幣宜裁
冗費省冗祿支消兌換漸次行之事不逐其序則不進不求其
寔則無效但使斯民得以蘇息國步亦隨之而進可企足而俟
矣臣等無似久承乏於理財之政於施為之事雖無寸效而親
驗躬履不敢謂一無所知故敢伸愚衷盡言極論冀望政府有
所回顧 政府雖屏棄其言然其稿已流布於世內外人民以為
大藏官吏所上書言必確定物議囂囂先是在倫敦募集外債

日本國志卷十七

當時公布歲出入表頗有贏餘謂將以此金為債款然據今所
上書則大有差異外人疑懼將有迫政府速償之意於是以為參
議大隈重信為大藏省事務總裁更作會計豫算表

是歲歲入總計四千

八百七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圓歲出總計四千六百五十九萬五千六百十八圓

後又作決算表以

明治元年至八年六月彙為一冊於歲出歲入統分為通常例
外兩款其意以為歲入款之不足由例外費之過多然通融劃

計政府負債僅二千餘萬不可謂巨

決算表於十二年十二月呈大政官自明治元年至

八年六月總計歲入凡四億六千三百三十五萬八百五十三圓此
內通常歲入為二億八千二百八十七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圓例外
歲入為一億二千三百四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圓此內通常
出為三億五千九百四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圓此內通常
歲出為二億四千二百八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圓例外歲出為一
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圓出入相抵外仍有歲入
贏餘四千六百九十萬四千一百七十圓然是時發行紙幣七
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圓外國債未償總數一千
四百八十九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圓合共八千八百二十一萬
九千二百四十四圓大隈重信之言曰此八千餘萬圓即八期間歲

入不足之數政府所以負債之故由於例外費過多然而支銷
例外費巨欸歲入尚有贏餘四千六百九十萬四千餘圓若減
少例外費則歲入不足之八千餘萬可變為歲贏餘一億二千
餘萬矣且如外債未償之數則有士族奉還之祿以之遞償每
年本利而有餘就國庫歲出入視之即謂之不負債亦無不可
蓋現行紙幣雖有七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餘圓然有決
算贏餘四千六百九十萬四千一百七十圓以之相抵僅有二
千六百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圓之不足是乃維新以來
不足之實數也抑自明治元年王師征東之後舉凡廢藩置縣
討逆征蕃華士族秩祿之奉還海陸軍兵士之豫備以及鐵道
電線燈臺之創建教育裁判警察之普設其他勸業之金借給
之欸凡於國步有進益者百事具舉而於歲入中削除舊時苛
稅凡二十餘種又停徭役改地租使全國人民無復繁襍偏苛
之苦其成績昭昭如此僅負債二千六百餘萬不得不謂之少
矣當時以此言比井上上書大相徑庭又同司大藏事務而推
算不等上下囂論互分左右祖或曰井上上書論歲入極少之
時大隈上表論歲入最多之日一則專舉其濫用之弊一則專
論其作業之利井上以支銷紙幣國債為先務以興起國益為
後大隈以興起國益則國債紙幣自可銷還二說各有所見云

然自明治八年以後鹿兒島征討費驟增四千二百萬圓金祿公債增一億七千四百餘萬圓起業公債增一千二百五十萬圓
詳國債類中 合之金札交換紙幣

日本國志卷十七

發行之數當十三年時計有三億五千餘萬之多金銀漸匱紙幣日賤物價日昂上下交困艱難極矣當路者乃汲汲謀補救以償國債減紙幣為主義既增加雜稅復廣儲準備數年之後當可收效歟自六年始頒豫算表其後每歲公布出入在五六千萬圓之間償還國債本利歲需二千餘萬經常歲出僅三四千萬而海陸軍費用幾及一千萬最為巨欸其他欸目亦不下二百萬圓云初豫算表之公布世人猶未敢信繼以決算表數益精核乃不容疑而政府亦益講求會計之法設會計檢查院專司其事歲出歲入概分為經常臨時二欸即所謂通常例外也別設備荒儲蓄一欸以補凶年租稅未納之項十四年又改定一切會計之法其法以本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年度甲年收支不分歲出歲入為常用準備二部常用中又分常用減債為二部歲入出諸欸分別科目著

為定例凡會計起於豫算由是而出納而決算豫算之法各官廳先就科目揭載額數製豫算表并記前年度豫算額及前申牒大藏省大藏省檢核後送交會計院檢查於內閣決定各廳欲於豫算外臨時增費則申其事由於大藏省轉呈之太政官經太政官允許則并告檢查院每歲四月十五日開檢查會議議畢送之太政官經審查決定後每歲七月將豫算表布告於眾出納之法在國庫則大藏省管理凡歲入款依例定期限以時徵收歲出之款在京各官廳每月使府縣每三月在外國公館每半年則支給其他於寔應支銷之日交付國庫每日出納詳記其數目科目事由翌日即報告會計檢查院歲入出決算後如有贏餘歸入準備金其各廳出納由各廳管理凡歲入款彙集各項收額於本廳納之大藏省歲出則自大藏省受領而

日本國志卷十七

分領各項

不得以歲入之數移用於歲出

之經費決算之後如有贏餘還之大藏

省至作業金之出納區分為興業營業二類興業編入歲出部

營業則於經始之日領資本金以其營業所得為常款有餘為

益金收入於大藏省

如資本不足於歲入中補領

出納已定各廳應將每年

收支經費製出納精算簿在京各官廳每月使府縣每三月在

外國公館每半年將簿呈大藏省及會計檢查院大藏省每三

月別編租稅簿及國債償還紙幣支銷準備金收支起業金收

納貸與金交還等簿送之會計檢查院凡一周年間出納限於

七月開辦翌年八月閉鎖

各廳未及決算者申其事由於會計檢查院至翌年決算若其牒簿檢查

未確或有差違者其金額許於閉鎖後四個月內出納

決算之法各官廳於出入諸款清

釐後凡歲入款如租稅則依期徵完作皆納簿

將簿先呈大藏省大藏省又彙

集各簿作皆納簿

如作業益金及收入襍款作決算報告書於歲出款

則彙集領單收據作決算表統呈之會計檢查院其建築經費以年初豫算

表開載全數若未能竣工遲至翌年者可大藏省彙編決算表

送之會計檢查院經查核後由太政官公布於眾歲入科目曰

租稅曰作業益金曰雜收入是為經常歲入曰諸還納款曰雜

收入是為臨時歲入歲出科目曰國債償還曰帝室及皇族費

曰賜金恩給款曰官省院使局費曰營繕土木費曰府縣費警

察費曰神社費曰備荒儲蓄曰補助營業資本款是為經常歲

出曰興業費曰雜支出曰各廳營業資本曰豫備是為臨時歲

出其小科目詳於表中

歲出入總計表 表中作○者為贏餘無者為不足

年 度	類 別	入 歲	出 歲	贏 餘	出入相抵外餘額數
第一期	自慶應三年七月至明治元年十月	三三〇八九三三	三〇五〇五六	○二五八四二二八	二五八四二二八
第二期	自明治二年一月至九月	三四四三八四五	二〇七八八四〇	○一三六五二五五	一六三三六七九三

日本國志卷十七

第三期	自明治二年十月至三年九月	二〇九五九四九	二〇一〇七六七	○八五二八二六	一七〇八八六九
第四期	自明治三年九月至四年十月	二二一四四九八	一九二三五二八	○二九〇九四四〇	一九九九八〇五九
第五期	自明治四年十月至五年十二月	五〇四四五七三	五七七三〇二五	○七三八八五三	一二七三三〇七
第六期	自明治六年一月至十一月	八五五〇七二四五	六六七八六一〇	○二八二八六四四	三五五四一八五一
第七期	自明治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七三四四五五四	八二六九五二八	○八八三三九八四	二六七一七八六七
第八期	自明治八年一月至六月	八六三三〇七七	六六三三四七二	○二〇一八六三五	四六九〇四七二
明治八年度		六九四八二七六	六九二〇三三四	○二七九四三四	四七一八三六〇六
明治九年度		五九四八一〇三六	五九三〇八九五六	○一七二〇八〇	四七三五五六六
明治十年度		五三四四四三〇三	四八五三四四九五	○三九〇九八〇九	五二二六五四九五
明治十一年度		六二八六一一〇	五九六五二〇九	○二三四九〇一〇	七三三三四五〇五
明治十二年度		五五六五二七九	五五六五二七九	○	
明治十三年度		五九九三三五七	五九九三三五七	○	

此表所載自第一期至九年度為決算之數十年度十一年度為現計之數十二年度十三年度為豫算之數表中所謂歲入贏餘蓋以紙幣發行之數列入歲入款故生贏餘實則不足也

歲入表第一

科目	第一期 <small>自慶應三年十月 至明治元年十月</small>	第二期 <small>自明治二年 一月至九月</small>	第三期 <small>自明治三年十月 月至三年九月</small>	第四期 <small>自明治三年十月 月至四年九月</small>
地稅	二〇〇九〇一四	三三五五九六四	八二八九六六九	一三三〇九八四
海關稅	七〇八六七	五〇二八二七	六四八四五三	一〇七、六三二
各種稅	四七四二九	五四〇、五三四	四五六、五四三	四三九四〇
官工收入		三三五二四	三七八四九	一一八九七
通常貸出金還納	一二四五三	五五六九七	一一〇、三三九	三六六九九
官有物所屬收入	五〇、一九四	四九八三三	四七三三〇	二二〇、二一六
通常雜入	三三二七五五	一二七六八七	四八九二八	一七九二九六
通常歲入合計	三六六四七一	四六六〇、五五	一〇〇、四三六二七	一五三四〇、九三三
紙幣發行	二四〇、三七九〇	二二九六二六一	五五五五三三	二二四五四八
借入金	四七三三四八二	九二、一五〇	四七八二四〇	
臨時貸出金還納	一〇、六三七	四四九八八七三	一七四、四一	四三二七三〇
舊幕及藩獻納金	三六二五四二	一四七一〇	一六、九二三	六〇、三三六
臨時雜入	二八、四八二	三六、四五六	四四、一九〇五	二八〇、七三三

日本國志卷十七

科目	第五期 <small>自明治四年十月 月至五年十二月</small>	第六期 <small>自明治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small>	第七期 <small>自明治七年 一月至十二月</small>	第八期 <small>自明治八年 一月至六月</small>
例外歲入合計	二九四、四五三	二九七、七三九	一〇、九一五、八七二	六八〇、三六七六
歲入總計	三三〇、八九三四	三四四、三八〇四	二〇、九五九、九九九	二二、三四四、五九九
地稅	二〇〇、五、九一七	六〇、六〇、四、四二	五九四、二、四二九	六、七、七、九四七
海關稅	一三三、一五六〇	一六八、五九七五	一四九、八二五八	一〇、三八、一〇四
各種稅	四六、六二六	二七、二四四七六	四三九、二五八三	七、七、七、九一〇
官工收入	一四三、六九五	二〇〇、二五二四	一九八、七八八五	二、四、五、一、四三九
通常貸出金還納	六〇、二〇九七	六、七九、八三、五	二、五九九、八七	三、四、一、六、六五
官有物所屬收入	二九、七八七九	二、三三、〇一七	一、一〇、七五〇	二、三、七、五、三、七八
通常雜入	一、五三、三六九八	六、四一、六二八	二、四三、二八三九	一、三、八、二、三三
通常歲入合計	二、四四、三、七四三	七、〇、五、六、六八七	七、一〇、九、〇、四八二	八、三、〇、八、五、七五
紙幣發行	一、七八、五、四四四			
借入金		一〇、八三、三六〇		
臨時貸出金還納	五、三五、九、二六八	八、四八、五、八五	八、一九、五、九四	五〇、五、三、七二
舊幕及藩獻納金	二、五、九、七三	三、〇、六、四、五〇	一、四、一〇、一、六五	一、四、七、八、三、五

臨時雜入	三〇八〇五	二〇二九三	一二五三〇	一六六三九四
例外歲入合計	二六〇三四〇	一四九四五五七	一三五五〇六三	三三四〇五〇
歲入總計	五〇四四一七三	八五五〇七二四	七三四五五四五	八六三二〇七六

歲入表第二

科目	年度八年度決算	九年度決算	十年度現計	十年度現計	十年度豫算	十年度豫算
地稅	五〇三四五三六	四〇三三二六	三九四九二四六	三九八三三六四	四〇〇〇九五〇	四九〇四四一
海關稅	一七八七三三	一九八八六八	二三五八五四	二三五八五四	二二八三三〇	二五九四六二
各種稅	七二九九七一	六七八五四〇	六二二二六二	八六七八八〇	八〇〇五六九	一〇八七四〇
作業益金	三三四二八	三七〇〇三五	一七六六七三	一六六三〇七	二九四九四〇	一四〇七六四七
雜收入	三六八三三七	二五三三三八	二二八六〇九	二五二二六五	二二四九七三	六五〇九五六
經常歲入合計	一三七八六五八	一三五六四九九	一四九九〇五四	一五七七五五二	一五九二七四二	一五六六九〇七
諸還納金	一〇四八二八	一〇九九六四〇	七〇七七七五	八一三三〇四	八一六二七五	八一六二七五
雜收入	三〇三八四五五	二七五三三二	一四四四二〇	八三七七八四	二四五三三三	二五〇〇三五
臨時歲入合計	五九六〇八九	二七九〇三九	二五四三七六	九八四五五九	二九五八六三七	三三三六六〇
歲入總計	一九九四二六七	一六五九四八〇	一六五四四四三	一六六六六一一	一五五六五三七	一五九三三五七

日本國志卷十七

歲出表第一

科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各官省經費	一六七五三七七	二四二四八六三	二八四七四四五	二七八九六八五
海陸軍費	一〇五九七九八	一五四七九六六	一五〇〇一七四	三三五九六七
各地方諸費	九三八二四	一五七〇八八七	一二六九三五四	九七九四三
在外公館費		四〇三九八	三八三	五五九六〇
國債本利償還				四三九三七
諸祿及扶助金	三三九六七七	一七一〇五二	二三四〇五〇	三二四八六八
營繕堤防費	七八六九五〇	一四四七八九	八八一九九九	九〇四四三
恩賞賑恤救助費	四九二九六二	四六二二八四	七二〇五七一	四四八四三
通常雜出	二二三三六	一五五五〇	一九六一八七	二〇七五三三
通常歲出合計	五五〇六二五四	九三六〇三三	九七五〇〇四	一二三三六三三
征討諸費	四五二九三三	二二五五六三	一三七四一四	九五五二九
舊幕舊藩諸事費	一〇三三二二	五六九七四二	一四五七九八六	一二五二七九五
官工諸費	六九五〇七	一〇七三三四	三三九三三六	二五二八一〇三

遷都改政勸業諸費	一五三七二	二二九五九三	六四八六三	七二九五七
臨時貸出金	一八五七八	四五七七八	六六二六八	八三五八七四
借入金償還 及還祿賜金	四六、九三	一七六八、五三	二五四、三三	一五五五、八三
臨時雜出		二七九六五	五五三、三三	二三五三
例外歲出合計	二四九九八八三	一一四二五六、九	一、三五七六六九	七、〇八七七六
歲出總計	三、〇五、五、八七	二、七八五八四	二、一、七六七三	一九、三五五九
各官省經費	四五、八、六〇	五四七七二九	五九五、六二九	三、〇五、五四四
海陸軍費	九六、八、三九一	九六八八、六七	一、〇四八四三	一、七八八八九八
各地方諸費	七六、九、七五八	八九六六、三八九	一、〇五二七、八四	六、〇五、三三三
在外公館費	一四、三、九三九	五、〇八、二九五	五四五、四九	七、六、四〇
國債本利償還	四三、九、三三七	二九、九、六、三九	三、三五、四、四〇	一、五九三、八四
諸祿及扶助金	一六、七、二、六七	一八、〇、四、五、九九	二、六、四、九、七、六、四、三	二、七、〇、九、五、六、四、九
營繕堤防費	二、四、二、〇、三三	二、〇、九、五、三、三	二、〇、九、一、一、五	一、六、六、三、一、七
恩賞賑恤救助費	八、六、七、九六	七、四、二、八三	四、四、六、四、八	八、六、五、六、一、九

日本國志卷十七

通常雜出	九三、〇、六、八	二、七、九、三、八、二	三、〇、五、五、三、五	九、〇、七、七、〇、五
通常歲出合計	四、四、七、四、九、九	五、〇、六、三、九、五、五、二	六、〇、〇、一、九、一、六	五、八、四、二、三、四、八
征討諸費	三、六、三、六	八、四、〇、四	三、三、二、九、八、七、九	一、四、七、四、五、〇、六
舊幕舊藩諸事費	四、五、四、四、四、六	三、三、四、七、五、七、八	二、三、七、九、二、四	二、七、七、一、〇、四
官工諸費	四、七、七、六、四、三	六、六、五、〇、三、三	六、九、四、九、六、三	二、四、七、九、九、六、七
遷都改政勸業諸費	一、七、三、三、七、八、八	八、七、八、六、七、〇	八、六、四、七、九、五	一、六、五、九、九、四、四
臨時貸出金	四、六、五、二、三、四	八、六、八、九	一、二、五、〇、三、六、五	一、七、〇、五、三、七、一
借入金償還 及還祿賜金		八、六、八、九	七、六、五、八、六、二、二	四、〇、四、〇、八、九、九
臨時雜出	四、〇、三、六、六	七、九、三、九、三	三、五、二、〇、七	一、六、五、四、六、二、八
例外歲出合計	一、五、五、五、〇、五	一、二、〇、三、九、〇、四、八	二、三、七、六、七、六、二、二	二、三、三、九、二、四、三、三
歲出總計	五、七、七、三、〇、二、四	六、二、六、七、八、六、〇	八、二、三、六、九、五、八	六、六、三、四、七、七、一
歲出表第二				
科目/年度	八年度決算	九年度決算	十年度現計	十年度現計
國債本利償還	四、四、五、三、〇、二	四、九、五、七、九、七	六、七、五、五、九、八	六、六、〇、三、六
皇室及皇費	一、二、七、五、〇	九、〇、九、七、九、三	九、八、〇、二、二	八、七、七、〇、〇
皇室及皇費				九、六、〇、一、〇

日本國志卷十七

十

年金恩給諸祿	一七七九八三	一七七三六九七	一二二九〇九	五五〇四四一	五四三七六三	五九六七四四
官廳使局費	一五六六九八一	一五四八七七	九八五五八	九六八七六	九九〇四四	二八八五四四
海陸軍省費	九七八五五七九	一〇三九八二七	九九九三九	九四六〇五	九八二六四〇	二二六六〇〇
營業資本補充費			一四三四九八	一五四〇七	二四〇四九一	一〇三三二
府縣費	五〇七五四三	三七九三三九	四九三五四三	四二六六七一	三七八六七〇	四三九九八〇
警察費	一六六〇三六	一〇八二〇四	三〇四三三五	二九九三八六	二四八四五二	二五七五五六
神社費	二〇五〇七	一九八六六	一六九一四	一二四七六七	一二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府縣營繕費	一五六三六六	一五三九六五	七四三九九二	九二五四七八	一九八七二〇	一八八四四五
整葺營繕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經常歲出合計	五六六三三七	五六八五三七	四九八〇三二	五八四四九三	五九三三三三	五六四四六三
興業費	三三四〇	一五九九三	八〇〇一八九	六七三三三	七六四五九三	三三二五五九
秩祿奉還賜金	七二六九一					
雜支出	一六五二五	一六〇三九七	一九三〇二四	三五三四九四	二九三四五五	六〇七三五
豫備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臨時貸金	二九五八九七	二七三九四一				

臨時歲出合計	三三九〇五	二四三六三	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八一六	三四五〇四八	三四三八八四
歲出總計	六九〇三四二	五九〇八九五八	四八五三四九五	五九六五〇九	五五八五三七九	五九九三三三七

歲入豫算累年比較表 表中作○者為減無者為增

科 目	十三年度豫算	十一年比較	十一年比較	十年比較	九年比較	九年比較
租 稅	五五八三四〇〇	三七五四五〇〇	三六四三五四八	六四八四三三三	二八七六七〇三七	二八七六七〇三七
海關稅	三五九四二〇〇	三八八五二〇〇	二七八七三九〇	二〇〇八四四九	五八七九四三三五	五八七九四三三五
地 稅	四九〇四四〇〇	九〇四九一〇〇	二〇七九七七〇	二四六二九八八	二二九九八四七四	二二九九八四七四
鑛山稅	一二五四四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	一九七五五三三	三三〇四九二	三六四〇六四	三六四〇六四
海運物稅	六〇九九九〇〇	二九七〇八〇〇	一五九七二五九七	二九九八六一八五	二七三三九五〇二五	二七三三九五〇二五
酒類稅	五五五五九〇〇	一四七七五〇〇	八六六六六三〇	二九四七三三三三	四〇五三六九七三五	四〇五三六九七三五
烟草稅	三四八六四〇〇		七四三六四八二	三三五九三六〇	一四五三五三三三	一四五三五三三三
證券紙稅	六五〇一〇〇〇	二〇八四二〇〇	六三六七三三九	四四三八五二七五	三五八五四七五八	三五八五四七五八
郵便稅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九九九三七	六〇一六七四三七	七〇七七二九九七	七〇七七二九九七
訴訟紙稅	八五四五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	六六三五〇〇五	八九三三四四	五二四〇八五〇	五二四〇八五〇
貸入進關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

雜收入	49,950	43,529	39,890	43,407	43,407	49,676
森林收入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官物租金	2,600	2,554	3,563	4,575	4,575	3,543
開闢官地租金	836	945	836	836	836	836
經營歲會計	5,697	3,945	3,556	6,636	6,636	9,390
諸還納	8,650	2,970	1,899	2,838	2,838	3,655
諸官吏還納	5,307	3,846	3,267	3,657	3,657	3,479
皇族及舊藩 貸金還納	876	7,584	3,859	5,494	5,494	4,946
米倉貸還納	7,320	1,091	1,681	3,771	3,771	4,310
雜收入	5,335	3,592	5,769	1,520	1,520	5,863
官物賣金	5,653	3,060	4,559	2,640	2,640	3,460
雜入	9,972	3,596	5,390	7,583	7,583	9,574
臨時歲會計	3,360	3,596	5,390	7,583	7,583	9,574
歲入總計	59,957	48,379	59,863	74,934	74,934	85,470

歲出豫算累年比較表

日本國志卷十七

科目	十三年度豫算	十二年比較	十一年比較	十年比較	九年比較
國債償還	57,550	23,700	47,760	39,600	38,500
內國債	9,670	24,660	27,500	9,700	18,510
外國債	8,960	2,936	8,304	1,876	6,547
紙幣消卻	2,000	0	5,666	2,000	2,000
國債利子	5,330	12,636	29,535	27,810	36,330
內國債利子	4,837	7,868	6,882	9,443	39,655
外國債利子	7,909	6,990	28,500	26,443	28,366
外國債雜費	8,830	4,643	2,539	1,218	1,109
皇室奉養費	9,600	8,300	2,100	5,300	3,360
年金恩給諸祿	5,940	5,981	4,639	4,733	7,462
賞勳年金	5,572	2,920	9,233	5,572	5,572
軍人恩給	17,862	8,804	4,938	17,862	17,862
社寺祿	1,440	2,880	2,390	1,859	2,593
中繩縣士族 金祿	2,610	1,660	2,610	2,610	2,610

秩祿公債	二八二九五。	〇〇	一四六九。	〇〇	六九二七五。	〇〇	一六〇四七五。	〇〇	一六四八五。	〇〇
金祿公債	五三六三九。	〇〇	七三三五。	〇〇	五三二九五。	〇〇	七四四八四。	〇〇		〇
舊神官配當 祿公債	四三三三五。	〇〇	四三三三五。	〇〇	四三三三五。	〇〇		〇		〇
起業公債	三五〇〇〇。	〇〇	三五〇〇〇。	〇〇	三五〇〇〇。	〇〇		〇		〇
征討費債	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		〇
內國無利息債	九三三七六。	〇〇	九四九七三。	〇〇	九九九六。	〇〇	九六八四五。	〇〇	一〇三三七。	〇〇
紙幣流通數	一六六三三六。	〇〇	三四五九二。	〇〇	三九五九。	〇〇	三三三三三。	〇〇	九四〇五三。	〇六五
內國債合計	三〇〇四五四。	〇〇	三五〇八五。	〇〇	三六六四五。	〇〇	三六八六六。	〇〇	三四七九六。	〇六五
外國舊公債	九七六〇〇。	〇〇	一四四〇〇。	〇〇	九五〇〇〇。	〇〇	二四〇〇〇。	〇〇	二九八〇〇。	〇〇
外國新公債	一〇三六九六。	〇〇	一三三三三。	〇〇	一七二七二。	〇〇	一九九〇六。	〇〇	三三七三三。	〇〇
外國債合計	二〇七三九二。	〇〇	二八〇九二。	〇〇	三六四七二。	〇〇	三三九〇六。	〇〇	四五五三三。	〇〇
國債總計	三〇七八八四。	〇〇	三三三九五。	〇〇	三七三二七。	〇〇	三七〇五七。	〇〇	四九四七四。	二六五
準備	五三三五五。	一四	五八九七一。	一六	五三九九八。	一三八	三九三五六。	五九	二八四四六。	〇〇
借	七三〇六二。	八三	七四九五三。	一六	八〇五九三。	四五一	八七九五七。	四九	九三六四五。	〇〇
儲蓄										

日本國志卷十七

國債準備貸借累年比較表 表中作○者為減無者為增

科目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內國有利息債	三三三九五。	五〇八四五。	二九〇二。	一〇三六五。	一九四七五。
新公債	二五五。	七五二五。	四四六。	二九八三。	六四九。
金札交換債	四三三。	二七九六。	一四七三五。	二四七三五。	二三四五。
秩祿公債	二八二九五。	二三四九。	四三四五。	四八七五。	四八九。
金祿公債	五三六三九。	三五八六。	五八五二五。	五三三四五。	一七六六九。
舊神官配當 祿公債	四三三三五。			四三三三五。	四三三三五。
起業公債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征討費債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內國無利息債	九三三七六。	三七九五六。	四四七四四。	六五六八九。	八〇九四四。
紙幣流通數	一六六三三六。	三四四七六。	三四四〇五。	三三七五七。	一四八八七。
內國債合計	三〇〇四五四。	三五〇八五。	三六六四五。	三六八六六。	三四七九六。
外國舊公債	九七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
外國新公債	一〇三六九六。	一三三三三。	一七二七二。	一九九〇六。	三三七三三。
外國債合計	二〇七三九二。	二八〇九二。	三六四七二。	三三九〇六。	四五五三三。

外國債合計	二〇三六九	八六四四	〇〇〇〇	六三七六	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	〇〇〇〇	三四四七	〇〇
國債總計	三〇〇四九	六〇〇〇	五八六三	四〇〇〇	七三三六	五九〇〇	五七三六	四〇〇〇	二九三五
準備	五三三五	一四四	四六四三	五三三	五五五四	六三三九	五七五八	三九四九	一四四
借	七三六二	〇八三	〇八四九	七九〇	七七八	三三六	〇六〇	四四六六	〇七五七
儲蓄									

外史氏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亦惟以天下之財治天下之事而理財之道得矣秦漢以降君尊而民遠少府水衡瓊林大盈天子各謀其私藏凡以供聲色宴遊之費者惟內官宦寺得司其出入雖宰執未嘗過問為百姓者不知國用之在何所但以為日竭膏脂以供上用而仁人智士深知財聚民散之害又深惡以聚斂病民者盡出於懷利事君之小人由是相引為大戒有國家之責者君不敢復問有無臣不敢復言興利而先王治國理財之道反盡失矣財也者兆民之所同欲政事之

日本國志卷十七

所必需者也竭天下以奉一人固萬萬其不可誠能以民之財治民之事以大公之心行一切之政則上下交利而用無不足秉國鈞者其何可諱而不言余考泰西理財之法豫計一歲之入某物課稅若干某事課稅若干一普告於眾名曰豫算及其支用已畢又計一歲之出某項費若干某款費若干亦一一普告於眾名曰決算其徵斂有制其出納有程其支銷各有實數於豫計之數無所增於實用之數不能濫取之於民布之於民既公且明上下孚信自歐羅巴逮於米利堅國無小大所以制國用之法莫不如此臣嘗讀靳輔籌餉裕民之疏謂我朝理財之道尙未復三代之古蓋入關定鼎之初薄賦免徭務在寡取而節用即明知官吏俸薄亦尙沿勝國俸鈔折領之弊姑仍舊貫而無所變革然國用實有不足為官吏者終不能毀

家以紓國竭私以報公究不得不仍取諸民不過於常賦之外變爲火耗秤餘一切之陋規封置大吏知地方稅輕不足用官吏俸薄不足贍有明知其非法而不忍裁撤者陋規極多之地每省有十數州縣彼處脂膏以自潤者飽囊盈橐一若分所應得若瘠瘠之地上官憫其貧必爲之調劑而貪饕官吏侵吞乾沒之不已更百端爲例外之求彼以枵腹從公爲名輒巧取橫征屢倍於正供朝廷一無所利而小民實受其害余竊以爲不如清查耗羨核減陋規明取之之爲愈也臣伏維

聖清家法至仁極儉內府之所需曾不以問諸戶部成憲昭垂二百餘載大公無私可謂至德矣然而小民未之知也乾隆以後協餉日益繁欠糧日益多雜稅日益免河工宗祿名糧之數日益鉅當嘉慶中葉已屢

日本國志卷十七

十六

詔廷臣集議籌餉咸同之間羣盜毛起逮乎克平費餉蓋不可勝數至於近日又籌海防雖增加關稅釐金而國用猶入不抵出然而小民亦未之知也我祖若父蒙

國家深仁厚澤久矣誰非赤子具有天良往歲大亂之後追念平日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者不知凡幾足見

朝廷恩德維繫於民者至深然蚩蚩者民胼手胝足日竭其力以供租稅而國用所在曾不得與聞謬以爲吾民膏血徒以供上官囊橐一旦有事設法課稅令未及下而小民驚相告語已有惘然失措者上下阻隔猜疑橫起欲謀籌餉勢處至難古人有言曰藏之人思防之帷之人思窺之余又以爲不如舉國用之數公布之於民之爲愈也臣考三代以來損上益下寡取薄歛未有如我

大清者然國用不足亦以今日爲尤甚雍正乾隆間議以耗羨爲養廉蓋實有見乎用之不足不得不取之如額而卅年以來二三名大吏有通提一省襍供儲爲公用者亦以通籌統計勢不得不爾勢不得不爾則不如分別朝廷之上計州縣之留支核需用之額明取之卽舉應用之欸寔銷之並列所用之數公布之以脩庶政以普美利以昭大信一舉而數善備焉是在謀國者經理之而已余昔讀周禮見夫天官地官之司財貨者幾於無地不賦無物不貢無人不征無事不稅極至織至悉有後世桑宏羊孔僅蔡京王黼之徒不肯爲者始疑周公大聖不應黷貨至此旣而稽六官所屬五萬餘人無員額者尙不在內乃知大府頒賄凡官府都鄙之吏轉移執事之人在官受祿者如此其多以某賦治某事又有定式則一一仍散之民朝廷固未

日本國志卷十七

七

留絲毫以自私也竊意其時以歲終制用之日必會計一歲之出入書其貳行懸之象魏使庶民咸知彼小民周知其數深信吾君吾上無聚斂之患凡所以取吾財者舉以衣食我安宅我干城我則爭先恐後以納租稅矣君民相親上下和樂成周之所以極盛也日本近倣泰西治國之法每歲出入書之於表普示於民蓋猶有古之遺法焉譬若一鄉之中迎神報賽斂錢爲會司事者事畢而揭之曰某物費幾何某事費幾何鄉之人咸拱手奉予錢且感其賢勞矣此理財之法之最善者也嗟夫古昔封建之世官物輸之民力役徵之民上之人垂拱其上彼小民之事宜若可聽民自爲而自古聖人必爲之經理無端而料民身家徵民粟帛多取而民不爲怨亦信其以我之財治我之事故耳三代聖王平天下理財之道不過舉流通之財行均平

之政無他道也況夫今日凡百官府之用力役之征無不出費而購之頒祿以募之國用之繁蓋十倍於古人誠使以大公之心行一切之法卽令小民懷私有怫欲而逆情者尙當強而行之況又沿習陋規小民旣已收納第取官吏之中飽爲朝廷之正供卽以分給民之奉公者吾民若之何不願乎夫三代之良法美意秦漢後之不欲行者舉所用以普示之民則不便君上之行私故也以本

朝至公之家法其何憚而不行

祖宗知用之不足而安於寡取者開創則民信未孚承平則國帑未匱勢不極法不變故也以今日值多事之秋履至艱之會則不變其何待彼不願核出入之數明取之實用之公布之者不謂此爲紛擾多事卽謂此爲聚斂言利殆爲相沿之陋規陰使其額之無定得以上下其手百端侵漁陽利其用之不敷得以推諉敷衍無所事事坐視政事之弛廢國家之貧乏小民之困窮而漠然不顧如秦越人之視肥瘠焉而天下之患將日久而日深矣嗟夫

